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17-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的通知，获悉沈机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机集团	是	4053	2017年7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7.5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7月4日，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0,671,7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3%，本次股权质押后，沈机集团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1,0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